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107年度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(第三場)

保齡球錦標賽比賽簡章

經教育部體育署107年9月21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70033908號函備查辦理

一、宗旨：為挖掘優秀學生球員，作為本會儲訓選手，特舉辦全國青少年學生盃保齡球錦標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亞運保齡球館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0月19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中壢(亞運保齡球館)。

地址：中壢區仁美90-93號 電話：(03)4658722

六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

(一)民國79年10月20日(含)以後出生者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國中男、女子組。

(三)高中男、女子組。

(四)大專男、女子組(含大專以上之在學學生)。

※曾當選亞洲青年保齡球錦標賽、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、任何成人賽事之國家代表隊或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皆不得參賽。

※如各組別人數各不足10名，將合併為一組，所有獎項及獎勵也以一組頒發「(如國、高中男一組)(高中、大專男一組)；(如國、高中女一組)(高中、大專女一組)併組時較低組別每人每局加5分」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採個人組4局、雙人組8局總分制(每位參賽者報名均可參加個人及雙人組賽事)、全項及盟主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 2018年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網站報名。※恕不接受現場報名

十、報名日期：107年10月14日(星期日)截止。(請儘早完成報名以利秩序冊製作)

十一、競賽代辦費：每人新臺幣捌佰元整(現場繳交)。
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107年10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。

十三、比賽時間：

個人賽：10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(4局)。

雙人賽：10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點(每人各4局)。

盟主階梯挑戰賽：10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4點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男、女各項前三名均頒發獎狀。

(二)各組男、女盟主獲頒高級保齡球乙類。

(三)如參賽人數超過95人，將額外頒發各組別個人組(\$800)及雙人組(每人\$600)第一名獎助學金。

十五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個人組：採4局總分制(直接排名)。

(二)雙人組：採8局總分(直接排名)。

(三)全項：取個人4局+雙人4局總分排名。

(四)盟主：各組資格賽**第一階段**4.5.6名之選手比賽一局，得分最高之選手取得**第二階段**挑戰排名，**第二階段**2.3.4名選手，以一局決勝負，得分最高之選手獲**第三階段**挑戰賽資格，**第三階段**1.2名選手比賽一局，如排名第1之選手獲勝則為冠軍，否則加賽一局，以該局成績定勝負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1. 男女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(女性可)、牛仔褲、腰圍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2. 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、長褲及褲裙。
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(圓領T或POLO衫)。
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(二)賽前請向所屬縣、市保齡球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並請攜帶驗球卡備查。

(三)執行委員會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。

(四)球局進行時不得改變球體表面，如需改變球體表面得在局與局之間，且必須離開競賽區。違反規定者，該局以0分計算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*請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以供資格查核，如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請當場填寫。